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6/L.52/Rev.1
11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20 1981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8(b)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荷兰和新西兰：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宣布1976年至1985年的一期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的决定，将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6号决议，其中表示希望基金所进行的活动能继续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基金设在纽约的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16日第1980/3号决议，

铭记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认识到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补助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活动的有效管理和不断扩展，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各区域委员会，所给予的合作，

重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进行机构间合作的联络点所起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所给予的支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金前途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决定；

2. 对联合国会员国自愿认捐表示赞赏，并促请会员国向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

3. 决定基金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应该继续其活动；

4. 强调指出基金对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5. 又强调指出自愿基金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相互关系；

6.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基金在“十年”过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对这件事所表示的意见，就基金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重新调动的时间和方式所涉的实务和经费问题及秘书长的有关提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使会员国能对这件事作出决定。
